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实达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3号），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兴旺达”）发行 62,416,313 股股份、向陈峰发行 9,424,984 股股份、向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发行 9,482,218 股股份、向萍乡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兴茂达”）发行 5,654,990 股股份收购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100% 股权；公司向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发行 147,281,921 股股份、向天风证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利 2 号”）发行 4,424,778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新增股份 238,685,204 股，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90,243,598 股，上述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股数量（股）	限售期
1	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2,416,313	36 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股数量(股)	限售期
2	陈峰	9,424,984	36个月
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482,218	36个月
4	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4,990	36个月
5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281,921	36个月
6	天风证券天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24,778	36个月
合计		<b>238,685,204</b>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为北京昂展以及天利2号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151,706,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3%。

关于中兴通讯、腾兴旺达、陈峰以及隆兴茂达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86,978,505股，待年审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对相关资产减值情况进一步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后另行安排解除限售事宜；此外，腾兴旺达、陈峰及隆兴茂达还因深圳兴飞尚有诉讼案件未审结而需延期对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鉴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深圳建行”）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的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详见上市公司公告第2018-059号《关于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根据原告深圳建行的诉讼请求，被告六深圳兴飞应将对被告一中天信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支付给深圳建行，对应金额为本金66,550,016.97元及至实际给付日相应利息；而根据深圳兴飞自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深圳兴飞对被告一的应付款项仅为2,139,551.95元，为确保准确履行付款义务，待法院生效判决确认了受款主体后，深圳兴飞将一次性支付相应款项。

另根据2015年8月上市公司与深圳兴飞原股东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应条款约定：对于交割日前深圳兴飞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因诉讼及纠纷或其他任何问题引起的重大给付责任、赔偿、行政处罚，或存在任何因违反适用法律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导致的深圳兴飞或其子公司的任何支出，均由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腾兴旺达、陈峰以及隆兴茂达共同对深圳兴飞进行补偿。

虽然根据深圳兴飞的自查结果，深圳兴飞认为其仅需在较小的应付账款限额

内承担向债权人的还款责任，但鉴于未来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判决深圳兴飞败诉，深圳兴飞仍存在承担大额或有负债的风险。为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上市公司目前正在与腾兴旺达、陈峰以及隆兴茂达协商对上述或有事项增加必要的保证措施，待上述事项协商一致后，另行对腾兴旺达、陈峰以及隆兴茂达所持股份解除限售。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关于不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北京昂展和景百孚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完成后36个月内，除在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外，不会：（1）放弃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2）全部或部分放弃在实达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表决权；（3）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4）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实达集团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的表决权。

上述承诺的到期日为2019年10月23日。截至目前，北京昂展和景百孚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6月1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1,706,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3%。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2名，其中法人股东1名、资管计划1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281,921	23.62%	147,281,921	23.62%	0
天风证券天利2号集合	4,424,778	0.71%	4,424,778	0.71%	0

资产管理计划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482,218	1.52%	0	0	9,482,218
陈峰	9,424,984	1.51%	0	0	9,424,984
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2,416,313	10.01%	0	0	62,416,313
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4,990	0.91%	0	0	5,654,990
<b>合计</b>	<b>238,685,204</b>	<b>38.28%</b>	<b>151,706,699</b>	<b>24.33%</b>	<b>86,978,505</b>

注：以上数据为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结果。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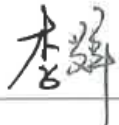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 (股)	变动数 (股)	本次上市后 (股)
一、有限 售条件的 流通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3,362,277	-147,281,921	86,080,356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5,389,723	0	25,389,723
	3、其他	10,079,768	-4,424,778	5,654,99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8,831,768	-151,706,699	117,125,069
二、无限 售条件的 流通股	1、A 股	354,684,039	+151,706,699	506,390,7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54,684,039	+151,706,699	506,390,738
<b>合计</b>		<b>623,515,807</b>	<b>0</b>	<b>623,515,807</b>

####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实达集团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北京昂展、天利 2 号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辉

  
吴子昊

